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北特科技”）股票价格于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6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靳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5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北特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2019-079），靳坤先生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9%；2019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3%，两笔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北特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9-080），靳坤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解除质押11,240,000股，本次解质押操作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4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占其所持股份的87.33%。经与靳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无生产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

2019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乘用车产销呈现了降幅逐渐收窄的走势，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这些影响因素短期内仍将存在，因此行业将继续承压，敬请投资者关注此行业特征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北特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9-080），靳坤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解除质押11,240,000股，本次解质押操作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4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占其所持股份的87.33%。经与靳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四、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 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